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通过《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8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15:00至2017年12月8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5日

(七) 出席对象：

1. 2017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议案
1	截止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内容请查阅2017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审议名称
1.00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依凡

电话：0851--86302675

传真：0851-86302674

5. 其他事项：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登记时间：2017年12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经理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

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33”；投票简称：“振华投票”

2. 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_____）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振华（集团）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
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
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
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审议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			

注：请在投票意见栏内以“√”单选表示投票意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